

东莞理工学院2021年度科技产业创新服务专项行动项目申报指南及管理细则

2021年度科技产业创新服务专项行动继续在精准定位合作企业及其发展需求的基础上，积极参与企业的核心技术研发、研发机构建设、人才团队建设等，致力于协助企业解决生产、管理方面的技术问题，提升企业竞争力和经营管理能力，助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

一、工作内容

（一）进一步深化产学研合作，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扩大学校与合作企业在联合申报各级各类项目、委托开展横向项目、科技成果转让等产学研合作领域，帮助企业分析了解政府关于产学研合作的政策和动态，挖掘和梳理需要攻克的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问题，联合企业申报和承担重大科技项目，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同时进一步提升学校在东莞相关产业行业中美誉度和影响力。

（二）协助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与应用，开展专业化服务，提升企业经营管理能力。充分发挥教师团队学科专业特长，有针对性地开展金融融资、上市辅导、知识产权保护、产业政策咨询分析等服，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三）通过科技创新合作互通学校与企业沟通渠道，提升学校自身技术成果转化实力，发掘和培育高水平专利成果，促进产学研合作能力，增强教师团队的工程实践能力，丰富行业企业工

作经历，并吸纳合作企业具有博士学位的生产、研发、管理一线人员到学校开展实验研究和研究生、本科生培养。

（四）参与企业研发团队建设，产学研融合共育人才。通过共建研发机构、共同开展技术攻关、联合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等，为企业培养和输送高素质创新人才。

二、申报条件

（一）科技产业成果育成小分队申报基本条件：

（1）小分队确定一名项目负责人，成员（含项目负责人）不超过8名。项目负责人主持或参与在研校级项目总数不超过2项，成员最多同时参与2个小分队项目，项目负责人已有学校小分队在研项目的不能重复申报（今年未结题的属于在研项目）；

（2）学校在职在岗教职工、科技人员；知识结构搭配合理，成员专业尽量覆盖多学科，鼓励交叉融合。

（3）团队现有成果成熟度高，拥有产业化能力，有较高应用价值。

（4）团队有明确的市场前景分析及相应成果转化的创新发展计划书。

（5）团队前期已与企业存在合作研究基础。

（二）合作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1）原则上应为东莞市内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处于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企业；或是国企、央企、行业龙头领军型企业等。

（2）积极参与项目，为项目的顺利完成提供帮助；实施科技

计划项目信用良好；

(3) 企业在小分队项目获得立项资助时需给予1:1的项目配套经费，定向用于研发中心或联合实验室的建设，我方可给予企业相关专利的优先使用权。

(三) 任务目标：

详见申请书及任务书。

如下情况可获得优先立项支持：

1. 前期参与过学校科技成果转化调研，并在科技处、社科处有备案的团队；

2. 合作企业配套经费大于1:1的。

三、项目管理

项目立项后，小分队项目负责人须将项目录入学校科研管理系统，建立科技产业创新服务专项行动项目工作档案，作为后期考核依据。

科技产业创新服务专项行动项目实行考核制度，由学校和企业对其进行全面考核。工作目标完成情况作为服务期考核的重要内容。企业如发现项目组有违反相关规定或未尽职的行为，应及时向学校科技处、社科处反映。

中期检查、结题验收所提交的成果、专利等附件材料，以科研管理系统所提交的依托项目成果为准，同一成果不可在校内不同项目中检及结题验收中重复使用。

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级。优秀比例不超过20%。考核结果作为晋升职称、晋级、评优以及提拔使用和表彰奖励的

依据。

对于项目执行期间考核检查不合格,或由于自身业务能力差、责任心不强等原因不能胜任工作的项目组,经学校科技处、社科处审查,在报请校领导审定后,将及时取消资格,终止其服务活动。

结题验收考核不合格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结束后两年内,不能再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科技产业创新服务专项行动项目。

对于限项申报的科研项目,学校给予年度考核优秀的项目负责人政策倾斜。

四、申报程序

1.科技产业创新服务专项行动项目实行学校二级组织机构申报负责制,经二级组织机构审核同意后报送科技处、社科处。

2.科技处、社科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审核意见。

3.校学术委员会对申报项目进行评议。

4.评议结果公示。

5.校长办公会审议。

6.根据审议结果确定立项资助的项目

7.企业配到经费到账后确定最终立项项目,并下达建设经费。

五、支持强度

针对2021年度科技产业创新服务专项行动项目,学校设立科技产业创新服务东莞行动专项资金,科技产业成果育成小分队经费为30万元/项,服务周期为2年。

六、经费管理

项目经费实行“一次核定，分期拨款”的办法，学校设立专项资金，为项目安排运行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挪用。项目运行经费按照学校纵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进行支出和管理。

首期经费与立项通知同时下达，后续经费视进展情况确定；未通过中期检查的项目，一般不予拨付二期经费；未通过验收结题的项目，不予拨付剩余经费。如遇特殊情况，项目可申请延期，延期一般为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延期获批并通过中期检查后，拨付二期经费。项目实施情况良好，可申请续期资助，获批后按新立项项目进行管理。

企业配套经费另行签订协议，按横向经费管理。

联系人：科技处、社科处产学研合作科廖婷婷

联系电话：22862615

科技处、社科处

2021年6月23日